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許伯丞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4  
電子郵件：cheng09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87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40187317\_ATTACH1.pdf)

主旨：114年7月26日（星期六）為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之投票日，是日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設籍於選舉區內並具投票權之放假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4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1份。
- 二、依前揭函規定略以，選舉區外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